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17號

原告 朱宥滕

訴訟代理人 朱晨睿

被告 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9,317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預以4萬9,317元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4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生產主管，約定每月工資3萬3,000元，被告公司於112年6月9日無預警宣告無法繼續營業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給付4、5、6月工資4萬7,300元（ $33000 \times \left[\frac{4}{30} + 1 + \frac{9}{30} \right] = 47,300$ ）、資遣費2,017元（ $33,000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44}{30} \times 12 = 2,01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異動查詢資料、勞保【職保、就保】異動查詢資料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，另有16名勞工同時對被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且除到職

01 日與約定工資不同外，原告之其餘主張與另16名勞工所陳大致相
02 同，每月工資金額、勞動契約開始日期亦與勞工退休金查詢資
03 料、勞保【職保、就保】異動查詢資料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04 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則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
05 原告所訴合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
06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計算亦無不合，從而，原告所訴
07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10 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洪光耀